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戴勇斌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2、戴勇斌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勇斌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黄毅、李光一、袁树民

2017年6月1日